聲請調解書

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全1頁

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
上當事人間　**房屋漏水**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聲請人就座落於：

＿＿＿市(縣)＿＿＿區(鄉鎮市)＿＿＿路(街)＿＿段＿＿巷＿＿弄＿＿號＿＿樓之房屋＿＿＿＿＿＿(例如：浴廁、廚房)部分，於＿＿年＿＿月間發現漏水現象，致生＿＿＿＿＿＿(例如：天花板、牆壁或傢俱)等損害，經與對造人（房屋座落於＿＿＿市(縣)＿＿＿區(鄉鎮市)＿＿＿路(街)＿＿段＿＿巷＿＿弄＿＿號＿＿樓）協商修復事宜未果，懇請　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

其他調解條件：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　臺中市大里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調解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